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维保服务 公开竞价通知书

我校以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维保服务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维保服务

二、报名方式及踏勘要求

- (1)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2)只接受邮件报名，报名邮箱：434466637@qq.com；
- (3)报名单位请将资质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 (4)报名单位须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名单位承担。

踏勘现场：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时间）15 点

集合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南门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老师 15529412716

三、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时间）14 点 30 分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至善楼 6 层会议室（门牌号 4-6-18）

四、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时间）14 点 30 分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至善楼 6 层会议室（门牌号 4-6-18）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1）学校提供场地，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充电桩并完成安装调试，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全套维保服务；

（2）车棚内配置不少于 20 路充电端口，具体安装位置、安装形式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及校方要求确定；

（3）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GB50016、GB50140 等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包含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火灾监测装置等，所有消防产品具备合格证书。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测，检测报告提交校方归档；

（4）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充电桩电箱、主板、插座、线路、配套消防设施开展全覆盖检修维护，留存文字、影像资料，建立维保台账，作为履约考核依据。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5）接到一般性故障报修，12 小时之内到场处置、恢复充电服务；发生漏电、起火等紧急险情，须第一时间到场应急处置，因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T）模式。学校提供场地；中标供应商免费投资建设充电桩（不少于 20 个充电端口）及配套消防设施，承担合同期内全部维保、检测、安全主体责任；供应商通过收取充电服务费回收投资。本项目实行价费分离：电费按照供电部门现行电价（0.5109

元/度，随供电部门政策同步调整）单独计收；供应商按年根据独立计量电表读数向学校缴纳电费，逾期未足额缴纳电费的，校方有权暂停充电桩供电。服务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充电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无需预存费用，随用随付；充电终止后，剩余费用自动原路退回用户账户。计费规则约定：充电档位以充电启动稳定后平均功率判定，本次充电全程锁定该档位单价，充电过程功率下降不再变更计费档位；充电过程功率上升，不向上调整档位单价，全程维持启动判定时的档位单价，避免后续用户收费纠纷。充电瞬时功率 $\geq 1000W$ 时，系统禁止启动充电。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小程序计费功能截图或演示说明材料，承诺可稳定实现本计费逻辑。校方免费获得管理后台账号，可实时查看充电记录、功率数据、收费明细、故障告警信息，支持远程断电操作。充电桩本体、充电小程序首页须清晰公示本项目四档收费标准。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五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校方组织履约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研究是否续约。若期满不再续约，中标供应商须在校方指定时限内自行拆除全部充电桩、配电箱、配套设施，结清费用，清运垃圾，恢复场地原状。拆除、清运、修复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造成校舍、场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修复。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涵盖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相关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2）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有效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3）本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保单，保单在有效期内；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竞价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非联合体声明。

(12)报价公司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此项由采购人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仅有一次报价机会，报价一次性提交、不可更改。

2.供应商按充电功率分档报充电服务费，各档位最高限价如下，任一档位报价高于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充电功率 $\leq 200\text{W}$ ，充电服务费 ≤ 0.2 元/小时；

$200\text{W} < \text{充电功率} \leq 500\text{W}$ ，充电服务费 ≤ 0.3 元/小时；

$500\text{W} < \text{充电功率} \leq 800\text{W}$ ，充电服务费 ≤ 0.5 元/小时；

$800\text{W} < \text{充电功率} < 1000\text{W}$ ，充电服务费 ≤ 0.7 元/小时。

八、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报价单②相关业绩等证明（复印件盖公章）③供应商相关资格文件。

所有资料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密封包装到文件袋中。

九、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 = $0.50 \times (\leq 200\text{W} \text{ 档单价}) + 0.30 \times (200\text{W}-500\text{W} \text{ 档单价}) + 0.10 \times (500\text{W}-800\text{W} \text{ 档单价}) + 0.10 \times (800\text{W}-1000\text{W} \text{ 档单价})$ 。

注：各档权重系根据学校电动自行车主流车型、充电功率分布及使用频次的合理预估设定（低功率档占比最高，高功率档占比最低），供应商

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资格审查合格、满足采购需求且各档报价均不超限价的供应商中，综合单价最低者优先成交。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01851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总务处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竞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竞价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供应商无关联声明（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与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供应商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竞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模板（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单位名称（盖章）：
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地址：

税号：12610000H04201049B 税号：

开户银行：工行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3700021609088101764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甲方）与_____（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合作设备名称、型号和安装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数量
备注：充电桩具体安装数量根据甲方场地情况和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2.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5 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合同期满后, 校方组织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结果研究是否续约。若期满不再续约, 乙方须在七天内自行拆除全部充电桩、配电箱、配套设施, 结清费用, 清运垃圾, 场地恢复原状, 甲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拆除、清运、修复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造成校舍、场地损坏的, 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修复。

3. 服务实施地点: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安校区

4.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二、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设备充电收费单价为

充电功率 $\leq$ 200W, 充电服务费 ____ 元/小时;

200W $<$ 充电功率 $\leq$ 500W, 充电服务费 ____ 元/小时;

500W $<$ 充电功率 $\leq$ 800W, 充电服务费 ____ 元/小时;

800W $<$ 充电功率 $<$ 1000W, 充电服务费 ____ 元/小时。 , 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

2. 合同设备使用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电价标准为: 0.5109 元/度(随政策调整)。

3. 电费结算方式: 根据用量据实结算, 每年乙方向甲方结算一次, 以人民币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 文明操作, 安全服务; 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 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作设备完全符合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质量、安全、性能和规格要求。因本合同设备本身故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第三方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由乙方按保险公司承保承诺承担相关责任。

4. 甲方全权负责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符合安装合作设备要求的场所，并做好相关设备安装的协助性工作，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

5. 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使用培训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对充电桩电箱、主板、插座、线路、配套消防设施等开展全覆盖检修维护，每月不少于2次。留存文字、影像资料，建立维保台账，作为履约考核依据。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6. 设备发生故障，从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经甲方通知后，乙方12小时之内到场处置、恢复充电服务；发生漏电、起火等紧急险情，须第一时间到场应急处置，因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上线并正常扫码使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齐备、后台账号交付、计费功能符合档位规则、所有端口通电测试合格、维保台账制度建立等。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作期间不得转租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变动设备的安装位置，不得擅自更改乙方产品的外观、颜色、商标、产品编号标贴、产品面板的广告标贴与图形（但因安全因素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指令除外）；

4. 本合同服务期内，在本项目约定的车棚充电点位范围内，甲方不再引入第三方同类充电桩；不限制校园其他新增区域另行采购；

5. 安装设备运营后，根据充电桩的使用情况，在安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增加设备，服务好用户的充电需求。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